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吳炯輝

相 對 人 元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1月6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07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，於113年11月6日作成仲裁判斷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65,070元。詎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等件（見本院卷第8-20頁）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